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劳贝尔先生..... (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A/HRC/58/L.7](#)、[A/HRC/58/L.12](#)、[A/HRC/58/L.13](#)、[A/HRC/58/L.14](#)、[A/HRC/58/L.24/Rev.1](#)、[A/HRC/58/L.29](#) 和 [A/HRC/58/L.33](#))

决议草案 [A/HRC/58/L.7](#)：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1. 米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目前约有 35 亿人在经济极度脆弱的条件下生活，其中半数以上为儿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年度资金缺口估计为 2.5 万亿至 4 万亿美元。许多国家陷入偿债困境，无法为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无法提供社会保障或应对气候变化。决议草案认识到这一严峻现实，在结合《未来契约》所作承诺的基础上，申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决议草案的文本回顾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广泛议题，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决议草案将筹集发展资金作为优先事项；呼吁公平获取基本服务，推动高效、递进的税收政策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并强调债务义务不应妨碍国家尊重人权的能力。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在 2025 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争取取得可观的成果。决议草案请人权理事会召开小组讨论会，反思上述两个会议的成果，并探讨如何在符合国家人权义务的前提下调集公共资源。此后将编写关于同一专题的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

2. 关于拟议修正案，该国代表团不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促进人权之间有何关联。事实上，关于此类措施的讨论转移了人们对实施合法制裁的理由——即阻止国家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决议草案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发表声明性文本。该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推动采取切实行动，为发展筹资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持，该国代表团相信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怀有相同的目标。

3. 米凯尔女士(厄立特里亚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 [A/HRC/5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没有回应关于纳入有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措辞的多次呼吁，这一点令人遗憾。对于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众多国家而言，将处理相关问题的措辞纳入文本至关重要。显然，大多数反对纳入此类措辞的国家是以政治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的，并且往往正是这些国家本身在实施这些非法措施。

4. 一项强调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应当处理那些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的蓄意行为。因此，该国代表团及另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在文本中插入了经所有会员国一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30 段的原文措辞。这一拟议修正案旨在强调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国家的公民面临的挑战。联合国文件中广泛记录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措施所针对的国家当中的个人和群体所面临的困境。这些事实不容否认，必须予以认真对待并加以承认。

5.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产生有害的人道主义影响，直接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措施不符合各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其资源能力所及，各自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所

有权利。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贫困和失业，减少了获取粮食、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渠道，妨碍参与文化生活，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五条的规定。此外，这类措施限制人们获得基本商品、服务和经济机会，对措施所针对国家的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应从人权角度而非政治角度加以审视，她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赞成拟议修正案，从而维护理事会在人权承诺方面的诚信和一贯性。

6. **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时表示，草案文本的主题重点是发展筹资。拟议修正案会使讨论偏离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如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缺口、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国际税收合作以及气候正义。此外，该国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将所有单方面措施一概界定为非法的叙事，被用于转移人们对实施制裁的原因——即震慑和谴责那些实施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国家——的关注。尽管人权理事会可以达成共识，即各国应避免采取和执行非法的单方面措施，但也有必要驳斥所有单方面措施会无差别地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这种根本性误解。拟议修正案显然有意通过允许某些解释，使一些国家可以借此逃避责任，破坏其自愿承担的人权义务的履行。

7. 尽管拟议修正案中的措辞摘自《2030 年议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适合于当前语境。事实上，在本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已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并通过了一项相关决议。将该议题转移至其他背景下讨论没有必要，并且在理事会致力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当下，只会造成重复劳动。此外，针对一项已达成广泛共识的决议草案提出与其主题无直接关联的修正案，既没有建设性，也无益于效率，特别是在为保持文本的连贯性省略了许多其他提案的情况下。基于上述理由，该国代表团对 [A/HRC/5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表示遗憾，决定投反对票，并请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也投反对票。

8. **主席**表示，3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178,700 美元。他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9. **富恩特斯·胡里奥女士**(智利)表示，决议草案承认，要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依赖可持续、充足、可及、透明且可预测的发展资金。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调集资源、扩大国家财政空间，建立更加公平的国际金融架构，这些都是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迈向真正社会公正所不可或缺的要害。决议草案强调，在人权、发展筹资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领域所作承诺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关系，旨在增强公共政策之间的连贯性，并有效推进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不加任何歧视。基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建设公平、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决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按现有文本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将重申理事会对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也重申对基于人权的发展方式的承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0. **恩科西先生**(南非)表示，决议草案以发展筹资为主题重点，在当前全球的严峻形势背景下尤为及时。决议草案实际上处理了债务负担不可持续这一关键问题，包括过高的偿债成本，导致资源被转移，无法用于实现和享有人权所需的基本服务。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可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减少不平等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

决议可表明，理事会认识到有数百万人无法实现或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们的生活受到不公正和不平等的困扰，这种状况不正常，不应继续下去。

11. 诸如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约翰内斯堡二十国集团峰会等即将举行的会议，为将讨论转化为具体行动提供了真正的机遇。南非因此赞赏以下呼吁：各国在上述会议上争取取得可观的成果，以便弥合融资缺口；参与加强多边响应，为面临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的国家提供支持；金融机构支持各国建设坚实的机构。在当前全球面临多重危机的背景下，采取国际合作与多边主义原则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有利于应对不确定性、紧张局势升级以及增长与稳定面临的威胁。在应对这些挑战的过程中，国际社会不能忽视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问题。因此，南非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敦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2. 贡纳松先生(冰岛)表示，决议草案恰当地指出，实现人权与落实《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全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巨大挑战。日益加剧的经济与金融动荡使现有的不平等状况更为恶化；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限制它们对重要的基本服务，如对医疗、教育、住房与社会保障的投资，而这些服务对于促进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至关重要。因此，决议草案中关于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以及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相关内容得到肯定。草案文本中还承认，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为采取果断行动提供机遇。冰岛因此支持该决议草案，并鼓励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不做修正。

13. 加隆先生(哥伦比亚)表示，该国代表团很高兴再次提出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草案涉及多个主题，这些主题将在即将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讨论，理事会已从人权角度对它们进行了探讨。这些主题包括国际金融架构的改革、利用债务置换促进气候行动，以及谈判一项有关国际税收合作的公约——这些问题都是哥伦比亚的优先事项，应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重点。为了取得成功，发展筹资机制必须针对最需要支持的人群。因此，哥伦比亚感谢决议草案将农民及其他农村工作者纳入发展筹资受惠群体之列，包括提出通过农村发展战略减少不平等。全面的土地改革，确保公平获得土地所有权，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哥伦比亚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因为它与决议草案关于发展筹资的主题重点无关。哥伦比亚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14. 瓦扎尼先生(摩洛哥)表示，决议草案的主题既及时又切合实际。国际社会已在许多国际论坛上表达共识，即不应让任何人掉队，但是，当前的可持续发展危机——因环境、经济和社会等多重挑战共同造成的危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构成了威胁。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估算，可持续发展的融资缺口巨大且不断扩大，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每年需要额外投资约 4 万亿美元。亟需进行大规模且可持续的投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实为实现融资体系的协调转型提供了独特契机。由摩洛哥和比利时共同主持的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8/261 号决议召开的，旨在弥补差距，重新对《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承诺，并推动《2030 年议程》的落实。对发展筹资采取更国际化的方式将有助于实现社会正义、社会发展及所有人的尊严。

15. 埃斯皮诺萨·奥利维拉先生(墨西哥)表示,墨西哥政府已推出多个社会方案,以应对贫困,确保将享有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作为优先事项。该国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在序言段中承认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与不可分割性,以及制定强有力、高效的公共政策对实现包括妇女、女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土著人民、农民及其他农村工作者在内的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6. 鉴于发展筹资是开展优先社会项目、缩小结构性差距的重要工具,因而有必要采取基于人权的视角。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承认,对国际金融架构进一步进行改革,是筹集额外资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步骤。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为采取变革性措施以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提供契机。基于上述原因,墨西哥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国代表团对提出的敌意修正案表示遗憾,并郑重呼吁所有会员国否决拟议修正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17. 戈麦斯·马丁内斯先生(西班牙)在代表同时也是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全球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面临严峻挑战。例如,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限制了国家在卫生、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等基本服务方面进行投资的能力。通过《未来契约》,各国承诺将消除贫困置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核心位置;弥合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缺口;加快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以调集更多资金,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回应,并将资金导向最需要的群体。决议草案强调了应对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同时着重指出,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必要促进各国通过多边应对方式,落实《未来契约》中的承诺。

18. 欧洲联盟对 [A/HRC/58/L.33](#) 号文件所载有关单方面措施的拟议修正案深表遗憾。欧洲联盟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欧洲联盟的制裁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并对将任何自主制裁描述为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说法表示关切,因为这种叙事常被用于转移对制裁的理由(即制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关注。虽然各国确实应避免采取和实施非法的单方面措施,但有必要驳斥所有单方面措施均违反国际法并对人权的享有产生负面影响的错误观念。同时也是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决议草案,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投反对票。

19. 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发展筹资议题与结构性障碍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中提及《未来契约》及其所载承诺表示赞赏,这些承诺虽然带来挑战,但也为创新、合作,以及以人权为基础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决议草案回顾,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相互依存性及相辅相成性,各方已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认了这一点。然而,尽管案文提及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但未涵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问题,也未明确提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三重全球危机阻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加剧了国际金融架构面临的诸多挑战,并可能削弱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社会保障筹资目标,并通过应对各种形式和规模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和贫困女性化)消除贫困。案文还推动交流最佳做法,以符合各国义务的方式调集公共资源,用于为可持续发展

筹资。该国代表团对主要提案国起草的案文表示全力支持，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

20. 艾萨先生(苏丹)表示，决议草案涉及重要议题，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重要的议题。该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认为该修正案完全符合决议草案的文义与精神。事实上，拟议修正案强化了决议草案文本的内容，因为它纳入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苏丹等已陷入严峻社会经济困境的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制裁可能导致对方案和支持和资金以及偿债支持暂停，并可能影响人道主义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学生被剥夺获取奖学金和培训的机会。因此，苏丹支持拟议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修正案。

21. 希西女士(阿尔巴尼亚)表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建设公正、平等和民主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确保人人享有尊严和平等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法律框架，以确保充分实现这些权利。阿尔巴尼亚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草案体现了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再次承诺，并特别强调发展筹资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支持目前拟订的案文，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22. 图女士(肯尼亚)表示，该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的主题重点，特别是其中提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对落实《未来契约》的前瞻性视角。该国代表团还欢迎案文采纳了该国的部分建议，尤其是强调了发展筹资、气候融资和可持续性等相关问题，必须以整体方式应对这些问题，以实现实质性进展。肯尼亚等易受气候影响的脆弱国家正面临债务不断加剧与严重气候影响的双重危机。本应用于气候适应与减缓措施的资源被转用于偿还债务，导致了恶性循环，即气候影响加剧债务，而债务又阻碍国家加强韧性，进而削弱发展权。因此，如果认识不到气候融资的重要作用，就不可能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决议草案恰当地强调，亟需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大幅增加气候资金，为适应和减缓措施提供支持，并应对损失和损害问题。决议草案还承认技术在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变革性作用。该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为各国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并分配充足资源以确保人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有价值的框架；因此该国呼吁协商一致通过该决定草案。

23.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表示，发展中国家接连遭受若干危机的冲击，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全球经济放缓、持续冲突、外债水平和偿债成本上升以及财政空间紧缩。此外，发展进程多年来的倒退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极大损害，这些国家目前的偿债支出是卫生领域支出的两倍。为扭转这一倒退趋势，以及应对日渐严重的多重危机的威胁，必须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规则与实践。需要建立一个由所有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外债解决机制，同时也亟需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应以更大规模、更加公平与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特别提款权；进一步发挥多边资金的杠杆作用可通过全面的社会方案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该国代表团希望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能够促进切实行动，包括改革国际金融架构、重组偿债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加强优惠融资。孟加拉国支持决议草案关于发展筹资的专题重点，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该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24. 李笑梅女士(中国)表示, 该国代表团认识到, 发展筹资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中国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了磋商, 将参加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与此同时, 中国认为,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阻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案文应反映各方立场。作为一个多边机构, 理事会应关注所有人权并平等推进各类人权, 倾听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呼声。理事会还应更加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该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多边机制采取必要举措, 回应所有国家, 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期待, 帮助他们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投票前的解释性发言

26. 施特克先生(保加利亚)表示, 决议草案符合《2030 年议程》, 强调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草案还强调需加强多边合作, 以履行《未来契约》所载承诺, 特别重视发展筹资。此外, 草案还涉及一些重要问题, 包括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国际金融架构改革、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国际税收合作和气候正义。在此背景下, 拟议修正案会使决议草案偏离重点, 因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与草案的核心议题没有直接关联。对一项本已具有广泛共识的草案提出修正案既无建设性, 也无益于效率。为了保持决议草案的连贯性, 该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27. 尾池先生(日本)表示, 虽然一些国家确实关切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 但该国代表团不支持拟议修正案, 因为此类措施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具有分歧的问题, 已在本届会议另一项决议中作了审议。此外, 如果通过拟议修正案, 会阻碍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另外, 拟议修正案案文中并未提及人权, 因此, 该国代表团认为, 拟议修正案采纳的方针与人权理事会的职能不符。基于上述理由, 该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8. 吉尔霍夫女士(德国)表示, 拟议修正案明显削弱了决议草案所获得的广泛跨区域支持, 这令人遗憾。拟议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提出常常被称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议题。该国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提案方的做法, 首先是因为提案方错误地暗示所有单方面措施均为非法。欧洲联盟关于实施制裁的所有决定都是依据国际法作出的, 既有为受影响者提供法律救济的条款, 也有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例外规定。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旨在保护人权, 而非侵犯人权。该国代表团反对拟议修正案的第二个理由是, 起草者对《2030 年议程》中的措辞的使用具有误导性。这一措辞原本经过谨慎谈判, 而拟议修正案并未逐字采用措辞原文。因此, 该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9. 卡夫雷拉·布拉塞罗女士(西班牙)表示, 保护和促进人权具有普遍性, 不可分割, 有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 决议草案以基于人权的方式推进发展筹资的主题尤其受到肯定, 这一复杂主题亦为草案的明确重点。因此, 就一项已在另一项决议中具体处理过的主题提出拟议修正案令人遗憾。没有必要在其他决议中再次审议该议题。理事会的工作应提高效率, 而在一项已达成共识的案文上提出与主题无直接关联的修正案无益于提高效率。此外, 决议草案

中也有其他问题未被涵盖。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草案，不加拟议修正，她敦促理事会成员国也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30. 贝克尔斯先生(荷兰王国)表示，有超过 65 个国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足以证明该案文的谈判体现出开放性，文本内容既有力度又具有平衡性。提出拟议修正案的企图带有敌意，试图纳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一与发展筹资无关的问题；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该问题已在另一项决议中进行了审议。更宽泛而言，一些代表团愿意采纳的表述意在转移外界对制裁目的的关注，而制裁通常是为了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采纳的最后手段。有关制裁目的的误导性说法，是试图削弱实施制裁的理由的合法性。鉴于上述考虑，该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1. 内奥克莱乌斯女士(塞浦路斯)指出，该国代表团也对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表示遗憾。她说，虽然该国没有制定自主制裁名单，但执行了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国际制裁，并遵守了欧盟理事会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欧洲联盟实施的此类制裁之间存在明显区别，而试图混淆二者往往是为了转移对实施制裁的理由的关注。当然，各国应避免采取和执行非法的单方面措施，但将所有单方面措施都视为违反国际法或破坏人权的观点具有误导性。决议草案的主题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无关，后一议题更适宜在其他背景下探讨，尤其是理事会前一天已通过一项相关决议。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2.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苏丹、泰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南非。

33. [A/HRC/58/L.3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9 票赞成、13 票弃权被否决。

34.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8/L.7](#) 采取行动。

35.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在解释决定前的立场时表示，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采取兼顾平衡的做法，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有的重要地位。决议草案聚焦于在实现人权与落实《2030 年议程》之间建立新的协同关系，这一点值得肯定，但应更加突出实现发展权的努力。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面临的重大障碍，包括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也不应被忽视或淡化。鉴于拟议修正案提及消除此类措施的必要性，所以该国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36. 该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加强法律框架、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为落实政策和方案分配充足资源的内容。该国代表团也欢迎案文中强调的以下内容：发展筹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等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以及肯定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推动国际金融架构进一步改革的重要性。尽管决议草案存在不足，但该国代表团将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37. 决议草案 [A/HRC/58/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8/L.1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8.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表示，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令人遗憾的是，全球现有 7.35 亿人长期处于饥饿状态，较 2015 年增加 1.3 亿；约 30% 的世界人口正面临中度或重度粮食不安全问题，较 2019 年增加近 4 亿。可持续发展目标 2，即零饥饿目标，显然遥不可及。饥饿和营养不良主要影响全球南方人民，从根本上说，其原因并非粮食短缺(全球粮食供应充足)，而是获取粮食的机会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本身源于与不公正国际秩序相关的结构性原因。在此背景下，延长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尤为重要。因此，他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39. 主席宣布，40 个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401,1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40. 达席尔瓦·努内斯先生(巴西)表示，尽管国际社会已努力数十年，仍有大量人口处于营养不良或面临中度至重度粮食不安全状态，这一情况表明亟需加强全球应对措施。特别报告员在识别饥饿与营养不良的结构性原因、倡导可持续和韧性粮食体系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确保这些工作及其他相关努力得以延续，从而强化食物权的核心地位。巴西于 2024 年发起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以期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该联盟以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为重点，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形成互补，有助于推广诸如学校供餐、农村发展和营养敏感型社会保障等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举措。巴西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草案，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以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精神同各国保持互动。

41.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欢迎决议草案纳入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大部分修改意见。他指出，不平等、粮食不安全、生态系统生产力下降与气候变化相互交织。在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因洪涝、干旱等气候事件频发而降低。过度使用农药和其他化学品、海平面上升以及沿海土壤盐渍化等问题也对农业生产力造成间接影响。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在解决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根源及其对所有人享有人权的影响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敦促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2. 塞斯佩德斯·戈麦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有机会重申该国对食物权的承诺。食物权是关乎人类尊严与福祉的一项人权。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经济不稳定、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多重危机相互交织的背景

下，保障粮食安全和适当营养的努力应成为优先事项。决议草案着重关注应对当前粮食安全挑战的重要性，这一点值得肯定。同样值得肯定的是，决议草案还认可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重要作用——所有国家都应与这些机构合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明确提及基于人权方针的重要性，该方针指导国际社会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加强合作应对粮食安全问题至关重要。无论如何，延长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确保其工作得以延续，哥斯达黎加已准备好与其合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43. 安特维先生(加纳)指出，食物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确保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的获取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当前所有国家都无法避免经济逆风和气候变化破坏性影响的背景下。加纳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其中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加强粮食体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承诺，这不仅是加强国际团结合作消除饥饿的重要一步，也是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途径。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都应支持延长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体现各国致力于增强粮食安全韧性并确保人权和食物权始终作为优先事项的共同承诺。

44. 达卡先生(埃塞俄比亚)表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承认食物权至关重要。食物权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更是健康权、发展权和享有尊严生活权等更广泛人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埃塞俄比亚还支持决议草案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粮食体系协调中心新设立的粮食体系咨询小组加强互动，尤其是因为这两者加强互动将提供关键机遇，促进粮食体系治理与国际人权法和《2030 年议程》相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参与这一进程，帮助确保粮食体系具备韧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45. 决议草案对粮食安全、融资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持续关注值得赞赏，这三者的结合对于制定粮食安全战略至关重要。同样值得肯定的是，决议草案强调各国、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制定包容性、持久性粮食不安全解决方案的关键。粮食不安全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资金支持以巩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按照决议草案提出的请求，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6. 马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指出，2023 年，全球数以亿计的人口面临饥饿，其中妇女和儿童所受影响最为严重。严重营养不良状况进一步恶化，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受冲突或自然灾害影响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草案，以应对粮食不安全、加强传统农业系统并促进公平获取食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加强与联合国粮食体系协调中心粮食体系咨询小组的互动。多民族玻利维亚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延续同一专题过往决议的惯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47. 哈延先生(科威特)表示，鉴于粮食不安全状况空前加剧，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愈发重要，科威特代表团完全支持延长其任务。粮食不安全危及生命的问题，如加沙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区所表明，粮食不安全问题关乎生命权。将食物可及性作为战争武器是令人发指的罪行。特别报告员的作用依然至关

重要。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通过决议草案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毕竟，食物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48. 卡夫雷拉·布拉塞罗女士(西班牙)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支持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食物权与所有其他人权都相关。西班牙代表团同时欢迎决议草案提出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西班牙致力于推动旨在消除饥饿的国际合作。然而，数据令人沮丧。自 2025 年 2 月以来，西班牙的一名代表与巴西的一名代表共同担任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的主席。联盟的目标包括改善治理、筹措资源以及调动妇女参与有关食物和营养的重大决策。

49. 冈萨雷斯·尼卡西奥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食物权是体面生活水准权的关键组成部分，与其他基本权利有着内在联系。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案文重点关注各国在保障食物权方面面临的多重交织危机。作为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粮食安全状况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呼吁特别报告员协助推动粮食体系治理与国际人权法相衔接的内容引起了代表团的高度关注。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实施旨在实现粮食主权和安全的政策，但仍需要基于公平、包容和气候公正的国际合作。国际人权体系亟须建立有效机制，以帮助各国确保逐步实现食物权。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50. 决议草案 [A/HRC/58/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8/L.13](#):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51.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并表示，如案文所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文化多样性不仅不会削弱普世价值观，反而能够强化这些价值观。另外，尊重文化多样性对于保护文化权利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在各国人民之间搭建桥梁。文化间对话能够促进和平与社会稳定，推动相互理解。从本质上看，决议草案代表着理事会传递尊重与团结讯息的努力。古巴代表团感谢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采纳的工作方法，并感谢所有对决议草案起草工作做出贡献的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他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52. 主席指出，28 个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53. 埃斯皮诺萨·奥利维拉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通过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对同一专题过往决议进行了技术性更新。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将继续加强保护文化权利的框架。他欢迎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文化权利。

54. 达卡先生(埃塞俄比亚)表示，决议草案再次确认了各方促进享有文化权利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本人权的集体承诺。案文强调了教育在促进文化权利和培育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一点尤其值得欢迎。埃塞俄比亚支持案文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文化权利，该国长期以来一直认可教育在增进相互理解、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力量。与决议草案一致，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确保文化权利有助于建设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社会，让所有人既能享受自

身的文化遗产，也能拥抱他人的多元文化。理事会所有成员国都应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此展现对推动文化权利重要性全球对话努力的承诺。

55. 江瀚先生(中国)指出，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他表示，文化权利是基本人权，应予以促进和保护。中国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充分保障人民文化权利。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文化领域立法，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并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当今世界正面临多重交织危机，正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因此，中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提及大会宣布6月10日为文明对话国际日的决议。

56. 决议草案 A/HRC/58/L.1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8/L.14: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57.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并表示，案文旨在强调外债对实现人权的影响。毋庸置疑的是，需要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减轻阻碍许多国家发展进程的债务负担。决议草案强调解决这一问题不仅需要国家的努力，还需要国际金融机构、企业和私人债权人的行动。决议草案还明确了加强多边努力以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必要性。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设性参与了决议草案的磋商进程，成功促进各方在多个领域形成意见趋同。令人遗憾的是，面对现有证据，一些发达国家仍不承认外债对实现人权的影响以及这一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相关性。古巴代表团希望，在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上，这些国家能够重新考虑其立场并真诚参与有关讨论。古巴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并寻求全球问题的共同解决方案。如进行表决，古巴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8. 主席宣布，12个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59. 图女士(肯尼亚)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指出决议草案提出的时间点极为关键——包括肯尼亚在内的许多国家正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但却日益掣肘于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这直接影响了投资基础服务以及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肯尼亚代表团特别赞赏决议草案将债务问题描述为人权问题，强调其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肯尼亚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纳入其关于利用气候资金同时应对债务负担与气候相关挑战的提案。2024年非洲国家偿债支出预计超过所有气候资金承诺总额，这一事实是国际合作的污点。该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公正问题。肯尼亚代表团呼吁采取包括取消债务在内的紧急全面债务减免措施以减轻负担，并强调有必要建立公平有效的税收体系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剥夺非洲国家重要资源的非法资金流动。决议草案提供了制定集体办法应对这些根本关切的契机。肯尼亚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60. 布拉德哈内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决议草案提请各方注意令人警醒的如下事实：外债已成为阻碍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充分实现基本权利的主要障碍。许多发展中国家深陷长期债务积压的恶性循环，这极大限制了其投资关键领域的能力，并迫使其将相当比例的国家资源用于偿债，导致人民福祉受到损害。高利率和苛刻的还款条件进一步加剧状况，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的努

力。出于团结姿态，阿尔及利亚已免除多个经济困难国家的债务，便利其将资源重新投向优先领域并实现发展目标。债务不应成为发展的阻碍，而应成为人类进步的工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予以支持。

61. **达卡先生**(埃塞俄比亚)指出，决议草案强调全面债务减免、国际合作及全球金融架构系统性改革的重要性，申明外债和国际金融义务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基本人权关切。全球金融关系政策与框架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及其满足本国人民需求的能力。结构完善的国际金融体系对于解决弱势群体需求、确保全球范围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62. **马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指出，人类正面临包括经济同步衰退在内的多重交织全球性危机。全球不平等状况日益加剧，正加速社会排斥，直接影响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基于不公平体系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正以专制方式实施，迫使各国削减公共开支，阻碍国家发展努力。决议草案倡导采取综合可持续的方法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以及制定便利各国投资于长期发展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如进行表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63. **切奥利女士**(南非)表示，南非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无疑是就构建韧性、可持续和平等全球环境的集体行动达成共识的适当平台。要实现国家繁荣，就必须确保人人享有平等与富足。决议草案为此作出了微小但又重大的贡献。另外，决议草案的重点与南非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将债务重组作为优先事项的做法相吻合。南非代表团全力支持理事会持续努力减轻外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认同决议草案表达的关切。南非坚信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以及以公平公正方式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64. **尾池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担忧决议草案可能为一些政府藉由外国债务负担逃避促进人权义务创造条件。日本理解决议草案所提问题的重要性，但认为理事会并非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平台，决议草案超出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基于这些原因，日本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计划投反对票。

65. **戈麦斯·马丁内斯先生**(西班牙)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指出，欧盟继续对一些国家面临的高度债务脆弱性表示关切，并致力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相关机构工作基础上完善现有框架。欧盟欢迎各方持续努力建设更加包容有效的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其能力以响应发展中国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需求。欧盟认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是推进再融资问题的独特契机。充足资金资源对履行人权义务至关重要，欧盟坚信建设基于人权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理事会的讨论有助于将人权置于多边改革的核心位置，但理事会并非讨论债务可持续性相关实质问题的适当平台。欧盟坚定认为国家负有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各国不能以经济状况为由推卸责任或为侵犯人权行为辩护。欧盟赞赏古巴代表团在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期间采取的建设性办法，并重申继续就草案所含重要问题保持对话的承诺。但是，欧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66. 埃斯皮诺萨·奥利维拉先生(墨西哥)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对许多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然而,墨西哥认为决议草案部分内容超出理事会任务范围,且不应包含看似将履行人权义务与经济资源可用性挂钩的措辞。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不过,墨西哥认可古巴代表团为建立共识所作的努力,并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67. 塞斯佩德斯·戈麦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同意债务减免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坚信保护人权最终取决于国家意愿、透明度和体制实力。许多国家即便面临复杂经济形势,仍在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而其他国家却将资源浪费在军事能力建设而非人权投入上。外债可能是许多问题的根源,但不能如决议草案所暗示,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借口。这种预设与各项人权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理念相冲突。决议草案中关于人权的表述不够精确,特别是关于债务负担严重阻碍所有人权的实现的表述未能反映各国实际情况的多样性。国际社会应继续寻求办法,减轻外债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铭记实现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大力推进善治、承担债务责任并实施经济上可持续的政策。

68. 贡纳松先生(冰岛)表示,冰岛代表团承认日益加重的债务负担对人权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然而,任何国家都不应将经济状况作为不尊重、不保护人权的借口。联合国已采取多种工具和举措支持主权债务重组,包括《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这方面的努力不仅应在宏观经济层面具有可持续性,还应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和社会成本并维护人权。冰岛代表团赞赏古巴代表团在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期间开展的建设性合作,但认为理事会并非处理债务可持续性问题适当平台,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69.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卡塔尔、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法国、德国、日本、摩洛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

弃权:

比利时、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冰岛、墨西哥、西班牙。

70. 决议草案 [A/HRC/58/L.14](#) 以 29 票赞成、1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8/L.24/Rev.1](#): 拟订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1. 福尔多里先生(阿根廷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冈比亚、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阿根廷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世界正在经历深刻的人口结构变

化。全球出生时预期寿命 2024 年已达 73.3 岁，预计到 2054 年将升至 77.4 岁。全球 65 岁或以上人口的比例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3% 升至 2050 年的约 16%。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广泛支持按照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拟订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决议草案提议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有成员国都可通过提交材料和建议表达本国意见，并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也将鼓励民间社会，特别是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这一进程。设立政府间工作组也是为了纪念在联合国不懈地倡导老年人权利的人中现已去世的那些人。主要提案国感谢所有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并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2. 主席宣布，2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985,2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73. 拉希德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希望重申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该草案标志着向解决国际人权框架中长期存在的不足迈出了关键一步。老年人继续面临歧视、社会排斥和法律保护不足的问题。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来起草一项公约将是变革性的一步，能够改善全世界超过 8.5 亿人的生活。马尔代夫随时准备支持做出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同时确保他们的呼声得以决定影响他们的政策。老年不应被视为一种负担，而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生阶段。

74. 埃斯皮诺萨·奥利维拉先生(墨西哥)说，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近 15 年以来一直在提请大家注意国际人权框架中有关老年人的不足。工作组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建议已得到大会的赞同。墨西哥代表团认真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表达的关切，包括对工作重复和预算限制的疑虑。然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表明，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果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就会浪费迄今已投入的资源。拖延的代价是高昂的，因为这会导致侵犯、限制甚至剥夺老年人权利的行为。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予以支持。

75.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说，该国承认老年人在人口中是弱势群体，并已采取许多立法和政策措施，对他们加以保护和支​​持，包括就老年人福利问题设立高级别国家委员会和推出强有力的社会安全网方案。孟加拉国还表明了改善老年人处境的承诺，为此接待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国别访问。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国际人权框架对老年人的保护。因此，该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76. 富恩特斯·胡利奥女士(智利)说，老年人面临多重结构性障碍，包括年龄歧视和虐待，这阻碍他们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迫切需要制定专门和普适的监管框架，以弥补对老年人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不足。该领域的监管工作不成体系，且缺少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导致无法有效应对影响老年人，特别是女性、残疾和移民老年人的交叉歧视问题。该决议草案为制定一项法律文书铺平了道路，文书将明确规定各国的义务，促进包容性环境，并确立有效的监测机制。智利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它是确保老年人尊严、自主权和融入社会的决定性的一步。

77. 安特维先生(加纳)说, 加纳代表团很高兴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鉴于人人都不可避免地会变老, 所以接受每一项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的机制的举措至关重要。加纳正在尽最大努力提升老年人的福祉, 例如出台国家老龄问题政策。该国加强了保护老年人免遭忽视、虐待和剥削的法律框架。拟定一项关于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将补充和加强该国在国家一级的努力, 因为文书可确立考虑老年人具体需求的明确国际标准, 同时不重复现有框架。

78. 内奥克莱乌斯女士(塞浦路斯)说, 有人已经指出, 制定一项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全面国际文书是解决该领域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显著不足的最有效途径。将老年人权利编纂成法和确定与老龄化有关的具体挑战, 将有助于增强老年人的权能和保护老年人。一项专门条约将有助于打击年龄歧视, 维护老年人的尊严和自主权。该决议草案设想采取透明而包容的国家主导进程, 制定这样一项文书。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全程参与对于取得多样、有代表性和有影响力的成果至关重要。该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79. 卡夫雷拉·布拉塞罗女士(西班牙)说, 随着世界人口的预期寿命不断增长, 必须建立一个珍视老年人贡献的社会, 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程序, 促进代际团结和公平, 并结束对老年人的歧视。西班牙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该国的《2023-2027 年国家人权计划》就是证明。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负责起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文书必须切实有效, 有助于切实改善老年人的处境, 该代表团也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0. 马雷纳先生(冈比亚)说, 令人遗憾的是, 许多老年人仍然得不到保护, 被国家政策忽视, 在危机时期受到过重影响。在区域一级, 冈比亚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作为指导, 该议定书表明了植根于对老年人的声援、关爱和正义的框架如何做到既有远见又可付诸行动。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负责开始讨论一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将解决国际人权架构中的一个长期不足, 是向着为老年人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迈出的务实的一步。然而, 该决议草案并没有预设拟议文书的内容; 相反, 其目的是为包容各方、由国家主导的对话创造空间, 讨论加强对老年人予以保护的最好方式。该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这一倡议,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1. 哈延先生(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发言时说, 海湾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保护老年人并帮助他们应对年龄增长的挑战。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认为,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可在近年来开展的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并为加强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的现有法律框架铺平道路。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并希望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能够在设立工作组的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82. 达席尔瓦·努内斯先生(巴西)说, 世界上日益增长的老龄人口正面临着诸多挑战, 如虐待、贫困以及无法充分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无论是在理事会内部, 例如帮助设立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还是在国内, 例如通过进步的立法和国家政策,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倡导老年人权利。巴西认识到有必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促进老年人在社会中的尊严、福祉、

自主权和充分参与，并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这样一项文书可能包含内容的倡议。巴西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设立工作组。

83. 图女士(肯尼亚)说，在国内，肯尼亚在建立支持老年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针对老年人的权利和保护已被写入《宪法》，并在《国家老年人和老龄化政策》和肯尼亚社会保护法中作了规定。肯尼亚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及其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解决全球老年人面临的不足和系统性不平等的呼吁。肯尼亚代表团尤其赞赏案文强调须应对老年人遭受的多重和加重形式的歧视，并强调须确保老年人有意义地参与促进和保护自身权利的努力。肯尼亚承诺，支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为起草有关文书提供技术专长。

84. 加隆先生(哥伦比亚)说，正如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曾指出，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存在许多不足，包括在平等、免受暴力侵害、自主和独立、照料和社会保护、就业、医疗保健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等领域。已有人恰如其分地指出，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确保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最佳途径，而人权理事会则是制定这样一项文书的理想论坛。该国代表团邀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85. 比拉利先生(北马其顿)说，尽管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做出了重大努力，提高对与年龄有关问题的认识，但老年人仍然是全球人权框架中最受忽视和最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之一，遭受着歧视、虐待、忽视和贫困。该国代表团同意，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为老年人制定一个连贯、全面和综合的人权框架，是更好地促进、保护和保障老年人人权的最有效途径。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明确授权其起草这样一项文书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北马其顿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86. 达卡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制定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家、民间社会、老年人本身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参与这项工作，是确保采取全面和包容性办法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关键。在制定该文书时，应考虑到所有区域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和情况，包括生活在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的需求和情况，并考虑到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见。埃塞俄比亚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期待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87. 希西女士(阿尔巴尼亚)说，老年人尽管对社会作出了宝贵贡献，却面临着诸多挑战，从歧视和忽视到医疗保健和社会支持不足、贫困和暴力，并遇到了阻碍他们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的重大障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迈向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坚实、全面的框架的关键一步。通过透明和包容的国家主导进程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确保老年人的权利、尊严和福祉得到保护。也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作出贡献。该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8. 贝拉南达女士(泰国)说，世界老龄人口不断增长，要求国际社会重新思考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的方针。在国家一级，泰国颁布了立法并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政府部门，以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和福祉。然而，该国关切地注意到，在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老年人的权利方面长期存在不足。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解决这些不

足。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起草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议，为在全世界促进尊重老年人权利及时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该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9. **加西亚·洛佩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在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的处境本已脆弱，又往往因不平等、年龄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而雪上加霜。世界人口迅速老龄化，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确保老年人不至于得不到保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提供历史性的机遇弥补规范方面的差距，并确保有连贯和普适的法律框架，以承认并保护老年人的权利。该国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0. **苏丹诺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突厥语国家组织成员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发言时说，传统上，突厥人一向尊敬老年人，且认为这样做不仅是自己的责任，而且是确保稳定全面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人权理事会已经在保障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突厥语国家组织感谢主要提案国提请理事会注意老年人的人权状况，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1.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人口老龄化对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都是一项挑战。不仅如此，美利坚合众国变本加厉地对该国施加经济封锁，造成的短缺正在使该国的老年人承受沉重代价。古巴一直积极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第 14/1 号决定，工作组在该决定中确定了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以及应对这些不足的最佳办法。执行该决定所列的 11 项建议时应采取平衡和全面的办法。推动执行具体建议的努力不应损害其他建议的执行。该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弥补现有不足并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尊严和福祉，还将积极参与拟议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92.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高度重视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并已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应对人口老龄化。令人遗憾的是，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未能平衡地反映各方意见。拟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应通过国家主导的进程起草。然而，尚未就制定这样一项文书是否是最佳方式达成共识。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设立起来，工作组就必须严格按照其任务开展工作。按照目前的措辞，该决议草案第 7 段未能明确反映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确立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原则。因此，中国不能加入关于第 7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93. **尾池先生**(日本)说，日本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最快的国家之一，也已采取步骤，通过各种法律和政策应对措施应对相关挑战。该国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谨慎态度，因为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只是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14/1 号决定中提出的 11 项建议中的一项。如果对这项建议的重视高于其他建议，可能会导致忽视工作组内更广泛的讨论。目前席卷联合国系统的财政危机也可能影响到政府间法律举措，例如当前提议的举措。设立新的人权机制，如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所涉经费问题也应得到认真考虑。此外，在通过其他文书之前，必须加强旨在保障

老年人权利的现有国际文书，如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日本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愿意倾听和解决该国的关切。虽然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仍有一些关切，但认可许多利益攸关方对理事会采取切实步骤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强烈呼吁。因此，日本将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94. 决议草案 [A/HRC/58/L.24/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8/L.29](#):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5. 埃斯皮诺萨·奥利维拉先生(墨西哥)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主要目标是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49/10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他希望提请大家注意第 2 段，其中承认特别报告员参与了 2018 年创设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既然特别报告员已经是《契约》的成员，那么最好能够更固定地在纽约亲自开展相关工作。第 6 段的措辞也作了调整，以表明需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履行任务。这一调整旨在确保特别报告员拥有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同等的人力资源。决议草案的措辞是广泛协商的结果。虽然墨西哥代表团本想使用更有力的措辞，以确保任务负责人的需求得到满足，但代表团更看重维护协商一致意见和过去二十年来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有的接受程度。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6. 主席宣布，1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为 257,1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7.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美国政府单方面制定的名单任意将一些国家列为恐怖主义支持者，这是将反恐斗争政治化的鲜明例子，令人无法接受。古巴被列入这一名单，这造成了巨大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损失，是对古巴人人权的公然侵犯。单方面清单的存在违背了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精神，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它没有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正当国际努力作出任何贡献；相反，它破坏了此类努力。古巴感谢那些发表公开声明，呼吁遵照大会就此通过的 32 项决议，将古巴移出单方面名单，并取消罪恶的经济封锁的各位任务负责人。古巴继续支持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呼吁特别报告员赞同前述声明以及今后可能发表的任何类似声明。

98. 戈麦斯·马丁内斯先生(西班牙)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在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任务设立二十周年之际，需要全面监测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反恐政策和规定方面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这项工作仍然与以往一样紧迫。该特别报告员仍然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负责从人权角度报告反恐活动的实体，该任务负责人继续参与有关该问题的国际辩论至关重要。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未能支持旨在向该特别报告员提供与最近设立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同等资源的修正案。欧洲联盟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提议，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99. 阿鲁女士(阿尔及利亚)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阿尔及利亚坚信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全世界人权和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该国早在重大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出现之前,就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提高认识。阿尔及利亚一直强调,需要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加强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该国曾在区域一级支持多项举措,使关键战略和法律文书获得通过。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阿尔及利亚组织了主题为“非洲主导且注重发展的反恐:加强非洲的领导作用和实施反恐举措”的公开辩论。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防止、发现和阻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的和新兴金融技术”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称之为“阿尔及利亚指导原则”。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承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任务的重要性,但认为该任务没有全面处理恐怖主义问题。这项任务不仅应侧重于打击恐怖主义,而且还应侧重于解决其根源。阿尔及利亚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体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统一而全面的方法,并一贯主张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讨论中保持平衡,重点关注恐怖主义对受害者人权的影响。这一重要方面不妨列入今后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尽管如此,该国代表团将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00. 决议草案 [A/HRC/58/L.29](#)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